

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发〔2025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预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2025年7月1日第20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7月6日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预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，规范学生学业管理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规定，对学业未达到要求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并通过告知、帮扶等措施督促其改进的预防性管理制度。学业预警旨在帮助学生识别学业问题，预防学业风险，确保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学业预警的范围

第四条 普通学业预警。学生每学年所获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总学分的80%（不含校级公共选修课），予以普通学业预警。学年应修总学分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严重学业预警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严重学业预警：

- （一）每学年所获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总学分的 50%；
- （二）累计受到两次普通学业预警。

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处理

第六条 普通学业预警。

（一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及家长送达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，明确警示内容及后果；

（二）指派专任教师与学生进行谈话，分析学业问题原因，制定改进计划；

（三）建立学业帮扶档案，跟踪学生学习进展。

第七条 严重学业预警。

（一）降级。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，完成编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；

（二）成绩置换。已修读合格的课程，经学生申请可按《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置换成绩；

（三）学费核算。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费；

（四）退学处理。编入下一年级后仍无法完成学业计划并再次达到预警条件者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八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年开展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二级学院协同负责：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预警工作，审核学业数据并发布预警名单；

（二）学生处负责监督各学院落实预警及帮扶措施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成立学业预警工作小组，负责预警通知、谈话、帮扶及档案管理。

第五章 学业帮扶机制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组建由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工作副书记、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的帮扶团队，明确分工，定期研判被预警学生学业情况。

第十条 帮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、组织优秀学生结对帮扶、提供学习辅导资源等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学业帮扶档案，内容包括：学生成绩单及学习计划书、预警通知书及家长回执、谈话记录与帮扶效果评估。

第六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按以下流程实施：

- （一）名单确定：每学年第一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，教务处下发预警名单至二级学院复核；
- （二）通知送达：学院向学生及家长寄送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。一份送交学生本人，一份送交学生家长，一份由各二级学院存档；
- （三）警示谈话：学院指派专人谈话并记录；
- （四）家长反馈：辅导员定期向家长反馈学生学业情况并记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（试运行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6 日印发
